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安全保证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为确保被保险财产安全，被保险人须遵守以下人员配备要求：

1、专柜营业场所：在正常营业时间内，若专柜仅配备两名工作人员，则对外营业期间，营业区域内须至少有一名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、职员或授权代理人始终在场，负责照管经营场所及被保险财产。

2、独立店铺：所有独立店铺在对外营业期间，营业区域内须至少有两名被保险人的正式雇员、职员或授权代理人始终在场，负责照管经营场所及被保险财产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